

## 第22章

### 競爭力及企業營運促進

#### 第22.1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供應鏈**係指一跨境網絡，由共同運作一整合系統之企業所構成，該系統用以設計、開發、生產、行銷、配送、運輸並將產品及服務交付予顧客。

#### 第22.2條：競爭力及營運促進委員會

1. 全體締約方咸認為提升其國內、區域性及全球之經濟競爭力，並推廣自由貿易區內之經濟整合及發展，其營運環境應反應市場發展。
2. 因此，全體締約方茲設立一競爭力及營運促進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締約方之政府代表組成。
3. 本委員會應：
  - (a) 商討有效做法並發展資訊分享活動以協助建立有利於企業成立、促進全體締約方間之貿易及投資，及推廣自由貿易區內經濟整合及發展之競爭環境；
  - (b) 尋求利用本協定所創造之貿易及投資機會之方法；
  - (c) 就進一步提升全體締約方經濟競爭力之方法提供建議及推薦予執委會，包含針對提升中小企業參與區域供應鏈之建議；
  - (d) 依據第22.3條（供應鏈）規定尋求推廣自由貿易區

內供應鏈之發展與強化之方法；及

(e) 參與全體締約方決定之其他活動。

4. 本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日後1年內召開會議，其後於必要時召開。

5. 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得與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任何其他依據本協定所設之附屬機構合作。本委員會亦得向適當之專家，例如國際援助組織、企業及非政府組織尋求建議並參考其工作成果。

### **第 22.3 條：供應鏈**

1. 本委員會應尋求各種可執行本協定之途徑，以推廣供應鏈之發展及強化，俾利於自由貿易區內整合生產、促進貿易並降低經營成本。

2. 本委員會應研擬建議並與包括私部門及國際援助組織在內之適當專家共同推廣研討會、座談會或其他能力建構活動，以協助中小企業參與自由貿易區內之供應鏈。

3. 本委員會應在適當情形下與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任何其他依據本協定成立之附屬機構共同合作，包括透過聯合會議，以辨認並討論有助供應鏈之發展及強化之方法。本委員會應確保其不重複該等其他主體之活動。

4. 本委員會應辨認並尋求與發展及強化全體締約方間供應鏈之最佳實務及經驗。

5. 本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日後第 4 年開始檢討本協定促進自由貿易區內供應鏈發展、強化及運作之成效。除全體締約方另有約定外，本委員會應於其後每 5 年進行一次後續檢視。

6. 於進行檢視時，本委員會應審酌締約一方依據本協定第 22.4 條（利害關係人之參與）規定所收受並提供予本委員會之利害關係人之觀點。

7. 本委員會應於至遲不晚於依第 5 項規定進行檢視後 2 年內向執委會提出報告，包括本委員會之發現及全體締約方得推廣並強化自由貿易區內供應鏈發展之推薦方法。

8. 於執委會審酌該報告後，除全體締約方另有約定外，本委員會應公開該報告。

#### **第 22.4 條：利害關係人之參與**

本委員會應建立機制以適度提供持續之機會予全體締約方之利害關係人，使其得以提供關於強化競爭力及營運促進之建議。

#### **第 22.5 條：不適用爭端解決**

締約方不得將因本章衍生之任何事件，訴諸第 28 章（爭端解決）以進行爭端解決。